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发行泰禾物业(一期)委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拟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和北京泰禾中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州泰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泰禾中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福州泰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泰禾中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确定。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福州泰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邦发新村1座7层

注册资本：8,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产居间服务；家政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游泳馆；停车场管理；水电暖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种植；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64.37	13,233.37
负债总额	13,167.73	8,719.44
净资产	6,896.64	4,513.93
应收账款	12,493.57	9,747.57
其他应收款	2,483.76	1,491.28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7.96	15,565.68
营业利润	2,506.63	1,355.33
净利润	2,382.72	1,3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108.72	735.41

2、北京泰禾中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普欣南里 233 号楼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日用杂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州泰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2.70	6,525.80
负债总额	5,919.55	4,018.05
净资产	3,083.15	2,507.75
应收账款	8,070.36	6,135.99
其他应收款	52.18	95.91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7.50	4,544.67
营业利润	567.06	620.71
净利润	575.40	6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01.41	196.58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州泰禾和北京泰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